

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一期其他家具生产线、二期新建5个喷漆房，2个砂光区）》验收组意见

2021年7月2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一期其他家具生产线、二期新建5个喷漆房，2个砂光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选址于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3、4社，芦花村7、8社和长虹村4、5、6社，于2012年1月修建了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扩大规模，于2012年2月开工修建了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由于市场需求的原因，目前仅一期工程中的2#车间、二期工程中的6#和7#车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一期工程设计年产木质家具4万套、金属家具4万套、其他家具3万套的生产能力，二期工程设计年产木质家具2万套、金属家具1万套、其他家具1万套的生产能力，其中二期年产木质家具2万套的生产能力已于2017年进行验收，验收报告文号为：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156号，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木质家具2万套，水帘喷漆房11个。二期工程共设计42个水

帘喷漆房，2017 年已验收水帘喷漆房 11 个，企业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新建 5 个水帘喷漆房。故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年产其他家具 1 万套的生产能力；验收内容主要为：一期：一条其他家具（沙发）生产线，二期：新建 5 个水帘喷漆房，2 个砂光区（注：喷漆房、砂光区新建，已验收的年产木质家具 2 万套产能保持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2312032701]0027 号），2013 年 5 月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5 月 30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函[2013]54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2313031301]0016 号），2013 年 10 月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1 月 4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函[2013]145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2 月建成并投产。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5 月建成并投产。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二期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0%。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主辅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其他家具（沙发）生产线布局、展厅布局位置发生变化、喷漆房废水环保处理设施活性炭装置前端增加 UV 光氧装置、沙发生产线工艺取消喷胶工序。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厂房二，即：2 号车间，2F，建筑面积 18262m ² ，钢结构。下层布置喷涂线两条，包括半成品堆放区、密闭喷涂线两条（水帘设备 2 套、油漆存放区、油漆调配区、危废暂存器、晾干房）、组装区、半成品堆放区等。上层作为库房，放置原料和成品。	厂房二，即：2 号车间，2F，钢结构。布置其他家具（沙发）生产线，占地面积 6500m ² 。包括木工区、车裁区、打磨区、绷工区、成品区和半成品区等。	其他家具（沙发）生产线布局位置发生变化，但不新增产污，对外环境无影响，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厂房四，即：4 号车间，2F，建筑面积 18262m ² ，钢结构。布置其他家具（沙发）生产线，包括原料库、开料区、裁工区、车工区、绷工组装区、海绵加工区、质检包装区、组装区，成品库等。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他家具（沙发）生产线）已建设于厂房二内	
	厂房八，即：8 号车间，2F，建筑面积 38238.13m ² ，钢结构。为展厅。	展厅已设置于办公楼中，占地面积为 1200m ²	展厅布局位置发生变化，但不新增产污，对外环境无影响，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环保工程	喷涂线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次验收 5 个水帘喷漆房，其中：2 个底漆房共用一套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3 个面漆房共用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2019 年中江县环境状况公报》，中江县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使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外环境具有正影响
	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0m ³ /d	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容积：100m ³ ）进行处理后，排入中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河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外环境具有正影响
沙发生产线工艺	海绵加工：使用开棉机开棉，根据产品要求的尺寸规格号料开裁，使用高	海绵加工：使用开棉机开棉，根据产品要求的尺寸规	对工艺进行改造升级，不使用高邦喷胶，VOCs 产生

	邦喷胶将裁剪好的海绵粘贴一起，共三层，粘贴工序完成后对于要求造型的进行造型加工，之后包一层喷胶棉，并装入在车工区加工好的内套。	格号料开裁，将裁剪好的海绵订在一起，对于要求造型的进行造型加工，之后包一层喷胶棉，并装入在车工区加工好的内套。	较少，对外环境具有正影响
--	---	---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过程中的水帘废水、砂光过程中的水浴除尘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

（1）喷漆过程中的水帘废水

治理措施：喷漆过程中的水帘用水经隔油+絮凝沉淀+隔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中的沉渣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2）砂光过程中的水浴除尘废水

治理措施：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水浴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木渣经打捞晒干后外售处理。

（3）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容积：100m³）进行处理后，排入中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河。

（二）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喷漆废气：5个喷漆房（其中：底漆房2个，面漆房3个）。

治理措施：2个底漆房喷漆废气分别经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再一起通过喷淋装置+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3个面漆房喷漆废气分别经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再一起通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运营期砂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浴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等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设置基座减振，距离衰减及绿化降噪，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木屑、海绵、面料等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包装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白乳胶桶、废喷胶桶、油漆漆渣、喷漆废水中的沉渣、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屑集中收集后外售；海绵、面料等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漆包装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白乳

胶桶、废喷胶桶、油漆漆渣、喷漆废水中的沉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四、环境管理情况

(1) 企业建立环保档案资料，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制订了《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五、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21]第31号），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喷漆过程中的水帘用水经隔油+絮凝沉淀+隔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中的沉渣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水浴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木渣经打捞晒干后外售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中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河。

2、废气

有组织废气：7#车间底漆房排气筒出口、7#车间面漆房排气筒出口所测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7#车间砂光区粉尘

1#排气筒出口、7#车间砂光区粉尘 2#排气筒出口所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屑集中收集后外售；海绵、面料等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漆包装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白乳胶桶、废喷胶桶、油漆漆渣、喷漆废水中的沉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5、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期总量控制指标：COD：0.66t/a，NH₃-N：0.11t/a，二期总量控制指标：COD：0.66t/a，NH₃-N：0.09t/a。本项目喷漆过程中的水帘用水经隔油+絮凝沉淀+隔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中的沉渣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水浴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木渣经打捞晒干后外售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中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河。本次未对废水进行监

测，故未进行监测和进行总量核算。

7、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由专人保管。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一期其他家具生产线、二期5个喷漆房，2个砂光区）”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3）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标识标牌。

验收组：

曾祥是 杨 刘

2021年7月2日

